2023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主体 | 抽查依据 | 抽查事项名称 | | 抽查内容 | | 抽查比例 | 抽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类别 | 对象 | 检查项目 | 检测项目 |
| 1 | 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 | 放射卫生 | 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 | 1.建设项目管理情况；2.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3.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4.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5.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6.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7.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8.职业病人管理情况；9.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10.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11.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12.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 无 | 20% | 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抽取 | 1次/年 |  |
| 2 | 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 | 学校卫生 | 中小学校及高校 | 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教室采光和照明、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包括教室灯具、考试试卷等情况；  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学校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  4.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 1.教室采光照明、教室人均面积。  2.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辖区内学校总数的15% | 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抽取 | 1次/年 |  |
| 3 | 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 | 医疗卫生 | 医院（含中医院） | 1.医疗机构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情况、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医学检验）管理情况；  2.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  3.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  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  6.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管理情况。 | 无 | 4% | 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抽取 | 1次/年 |  |
|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
| 卫生院 |
| 村卫生院（所） |
| 诊所 |
| 其他医疗机构 |
| 4 | 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 | 传染病防治 | 二级医院 | 1、预防接种管理情况  2、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  3、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  4、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5、医疗废物管理  6、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 无 | 3% | 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抽取 | 1次/年 |  |
| 一级医院 |
| 基层医疗机构 |
| 5 | 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 公共场所卫生 |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 |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0.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11.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 1.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 100% | 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抽取 | 1次/年 |  |
| 美容美发场所 | 1.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 1% |
| 候车厅等 | 室内空气中CO2、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 25% |
| 集中空调 |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c)  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c)  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d)  4.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5.新风口、开放式冷却塔依标准设置情况。 | 1.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2.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 | 已抽取的公共场所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单位 | 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抽取 |
| 6 | 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 | 生活饮用水 | 城市集中式供水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消毒情况  6.水质自检情况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 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抽取 | 1次/年 |  |
| 农村集中式供水 |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1000m3以上水厂 |
| 小型集中式供水 |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处罚情况 | 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30％ | 自行抽取 |
| 每个乡镇抽查30％的设计日供水100m3以上水厂 |
| 二次供水 | 1.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2.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3.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水质自检情况  5.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10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10个的全部检查 |
| 7 | 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 《消毒管理办法》等 | 消毒产品 | 第二类消毒产品（抑菌制剂） | 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材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和说明书等。其中手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其他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包括指示物）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备、原材料卫生质量、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  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卫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项目、类别、条件是否与卫生许可证一致，查看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出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是否齐全合格并备案；检查抗（抑）菌制剂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包装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 | 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禁用物质氯倍他索丙酸酯检验  抗（抑）菌制剂除膏、霜以外剂型：有效成分含量检测（有效成分为非单纯化学成分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或抑菌试验） | 100% | 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抽取 | 1次/年 |  |
| 8 | 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 职业卫生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 | 主要检查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 无 | 不低于2022年检查数 | 自行抽取 | 1次/年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1、资质证书；2、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3、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4、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 无 | 60% | 自行抽取 | 1次/年 |  |

职业卫生、涉水产品、小型集中式供水及二次供水自行抽取。